联合国 A/56/31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4*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综合研究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提交大会关于酬金问题的上一份报告是在第 A/53/643 号文件中提出的。报告审查了向联合国附属机构支付酬金的历史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采取的做法。

2. 秘书长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载于报告中下列第 61 至 64 段：

“61. 根据本审查报告，秘书长的结论是，支付酬金给成员或机构或附属机构的准则和依据完全属于大会的立法权限。

“62. ……大会已行使该一权限。因此，大会也许想考虑酬金的支领人应否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63. 关于酬金数额，回顾大会上次所修订的数额于 1981 年 1 月 1 日生效。大会也许想考虑把酬金数额提高 25%……

“64. 拟议增加数额将导致大会作为例外核准订正下列机构的酬金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费率增订也将适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如果大会作为例外一并核准。每年的订正酬金数额如下：

* A/56/150。

	酬金数额(美元)		
	现付数额[a]	拟议数额	增加额
主席(庭长)	5 000	6 250	1 25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副主席	4 000	5 000	1 000
其它成员	3 000	3 750	750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时额外支领的款项，但以在委员会闭会期间编写特定研究报告为条件	2 500	3 125	625

[a] 经大会第 35/218 号、36/240 A 号和 44/201 A 号决议核准。

3. 秘书长上述结论中关于 1999 年的所涉财务问题载于报告中下列第 65 段：

预算各款		机 构	美元
6	法律事务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32 名成员、6 名特别报告员)	29 000
		联合国行政法庭（主席、6 名成员）	5 750
7A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2 名副主席、10 名成员)	17 750
15	国际药物管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2 名副主席、10 名成员)	10 750
22	人权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17 名成员)	14 000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17 名成员	14 00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17 名成员)	70 00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17 名成员)	70 000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9 名成员)	40 000
共 计			**271 250**

4.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上述的建议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报告（A/54/7）的第 116 至 121 段中。咨询委员会委会在报告的第 119 段中除其他外，指出，“大会也许想考虑把酬金数额提高 25%。……但是，委员会建议，如果大会决定增加酬金，应到 2000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

5. 尽管秘书长的报告摆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面前，但是没有在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会议上正式提出这份报告或对其进行辩论。随后，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第三节第 45 段中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第 54/249 号决议各项规定为限，决议中并未具体提到酬金的问题。

6. 在该决议通过后，秘书处被要求表明大会是否已赞同秘书长关于支付酬金的建议。鉴于上文第 5 段含糊其词，秘书处无法提供准确的说词。

7. 为了有一个肯定和明确的答复，已请大会表明它是否赞同关于上文所述支付酬金的建议，并指出生效日是追溯到 2000 年 1 月，还是预期到 2002 年 1 月开始生效。不管属于哪种情况，都须在相关的两年期内提供预算经费，以支付这一额外支出。